

# 北京电影学院声音学院 2023 年本科招生考试

## 录音艺术（音乐录音）复试须知

### 一、考生须知：

1. 请声音学院录音艺术（音乐录音）初试通过的考生尽快登录【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本科、高职招生系统】，办理复试缴费手续。未完成复试缴费的考生，不具备复试资格。
2. 复试前请考生确认已通过【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本科、高职招生系统】内的“考生报考材料上传”完成报考材料提交。尚未提交报考材料的考生，请按照招生简章要求尽早完成上传。
3. 正式考试前，请考生及时登录线上考试平台【小艺帮 APP 软件】确认复试考试，并在线上考试平台规定的时间内，通过【小艺帮 APP 软件】及【小艺帮助手 APP 软件】完成线上模拟考试，提前熟悉考试流程。
4. 正式考试过程中，请考生遵守我校发布的《北京电影学院 2023 年艺术类本科、高职招生线上考试须知》、《北京电影学院 2023 年艺术类本科、高职招生线上考试平台使用指南》、线上考试平台公示中的各项规定与要求。
5.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试的考生，一概视为缺考。
6. 线上考试平台技术咨询方式：  
注意：以下咨询方式仅限【小艺帮 APP 软件】和【小艺帮助手 APP 软件】操作及技术问题咨询。  
咨询时间：周一至周日，8:00—24:00  
技术咨询 QQ 号：800180626  
技术咨询电话：4001668807
7. 考试前，请确保【小艺帮 APP 软件】和【小艺帮助手 APP 软件】为最新版本。

## 二、 复试安排

专业名称	模拟考试	正式考试	考试形式	考试科目	考试内容或考试要求
录音艺术 (音乐录音)	2月21日上午 9:00—10:10 2月22日上午 9:00—10:10	2月23日上午 入场时间: 9:00 考试时间: 9:10—10:10 考试时长: 以实际考试时长为准	线上笔试	笔试: 听写及音乐基础理论	听写及音乐基础理论

## 三、专业考试须知:

1. 录音艺术(音乐录音)的复试采用线上考试形式,使用线上考试平台完成。
2. 录音艺术(音乐录音)的复试**必须在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准时入场与考试**。考试的开始时间为**线上考场入场截止时间**,考试开始以后,考生将无法进入考场,请考生合理规划时间。**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准备一副可连接至主机位手机的有线耳机(不得使用任何蓝牙或无线耳机)**。
3. 参加录音艺术(音乐录音)复试的考生,在考前须登录【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本科、高职招生系统】首页,下载考试专用答题纸的电子版文件,并用A4纸无缩放打印,可多打印以备用。考生还须下载、打印《试卷邮寄信息贴纸》,粘贴在试卷快递件的外包装上。考生须在考试次日中午12:00时前,按要求将录音艺术(音乐录音)复试试卷,通过顺丰速运(或中国邮政EMS)发出,快递至声音学院,恕不接受同城急送或闪送。

考试试卷邮寄地址与联系方式:

- ◆ 邮寄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北京电影学院声音学院收; 收件电话:82045341
- ◆ 录音艺术(音乐录音)专业试卷寄出时间不得晚于考试次日的中午12:00时;
- ◆ **为确保精准投递,请考生务必正确填写《试卷邮寄信息贴纸》,并粘贴于试卷快递件外包装醒目位置。**

## 四、拍摄要求:

1. 认真阅读并遵照《北京电影学院2023年艺术类本科、高职招生线上考试须知》、《北京电影学院2023年艺术类本科、高职招生线上考试平台使用指南

《(双机位版)》的要求与建议。

2. 请按照参考图放主、辅机位，横屏拍摄。
3. 请考生务必检查主、辅机位的拍摄范围，确保答题期间两个机位都能拍到考生及考生双手。
4. 考生免冠并保持面部无遮挡，双耳清晰可辨认，不戴耳环等饰物，考试场所不得出现除考试设备外其他任何电子设备。
5. 考生可在手机屏幕上看到题目，图片题可以放大看详细，文字题可以上下滚屏查看，考题不可回看修改。
6. 答题时间结束，请注意上传进度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传，且需保证上传答题纸图片中的乐谱、文字清晰可辨认，如因拍摄原因导致试卷无法辨认，则视为答题无效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项：

1. 考试环境要求：除满足线上考试软件中所提示的要求以外，考试现场严禁出现无关人员或与考试相关的内容，否则视为考试违规，成绩无效。
2. 参加录音艺术（音乐录音）复试的考生，只能使用考试专用答题纸，并在考试过程中按照系统提示展示所有答题纸正反两面，不得携带其他任何纸张进入考场。
3. 参加模拟考试的考生，需在统一安排的模拟考试时间准时入场与考试。

北京电影学院声音学院

2023年2月20日